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6月22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6年6月22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由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5,534,588股于2016年4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289,534,588股，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按最新股本摊薄计算的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9,534,5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3707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13363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3707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741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370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2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7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7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工业区开尔新材

咨询联系人：盛蕾

咨询电话：0579-89178185

传真电话：0579-82886066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